证券简称:善利特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6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同脑全额上限 同脑价格上限测管 预计可同脑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 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0, 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 额为47,83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死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学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 380.16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5,042股。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回购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发生了 到购成交情况,公司于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共计成交13万股,成交金额166.45万元,占当日总回购数量 的10.8%。上述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 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自律监管指引的学习,后续回购期间将认真履行相关指引和规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同脑期限内继续实施太次同脑计划 并将在同脑期间根据相关法

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特别提示

.40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 2、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H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空旅管法

(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 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 干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21)。

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

(四)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35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45元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3-001),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 计授予336.9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六)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 导动的外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会同 到期不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4万股,占截至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3 (一)限制性股票的同购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40元/股,因此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41.5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支付同购价款共计4150万元 经企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9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的

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13.516.244股变更为1.113.466.844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 本沙 | (受动的 | 本次受动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 | |
| | (股) | 比例(%) | (((() | (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329,213 | 39.10% | 49,400 | 435,279,813 | 39.09%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8,187,031 | 60.90% | / | 678, 187, 031 | 60.91% | |
| 三、股份总数 | 1,113,516,244 | 100.00% | 49,400 | 1,113,466,844 | 100.00% |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回购价格为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建行张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0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宁夏吉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6. 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 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 (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 200、日间上入40、10日882、17.0年86、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挖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投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 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 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千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 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六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同意公司针对甘肃青龙向建行

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彰春竹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化粪 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与

8、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625%),史崇英(204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20%),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5.625%)、 '波(A375%) 年型隆(A37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土,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责产总额 | 23,370.21 | 20,144.76 |
| 负债总额 | 13,559.19 | 10,251.5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 | 3,000.00 |
| | 13,448.77 | 10,147.7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_ |
| 争资产 | 9,811.02 | 9,893.20 |
| 营业收入 | 22,586.12 | 5,875.68 |
| 利润总额 | 1,842.04 | 837.11 |
| 争利润 | 1,642.82 | 836.37 |
| 台用等级状况 | | |
| 资产负债率 | 58.02% | 50.89% |
| 俗往 | 已审计 | 未审计 |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版高额保证的担保活调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

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軟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 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 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市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如 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

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会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

,。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万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

(五)主合同变更 1、甲方同意, 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 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

(1)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 I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 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 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

为证。为证,为证上统为证,不论上还然证显保的证别依然之。还是可得从人力是自己的法则在国际的工机,这一位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不为优殊,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 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 加里本会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任于主会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全额 在用方面担保证责

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 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 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 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用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 如果乙方根据主会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 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 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 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 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 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 2、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

分立, 合资, (被) 申请停业整顿, 申请解散, 被撤销, (被) 申请破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力 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 中产经营所需 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9,914.1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94%

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

1、《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 宁夏吉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沅丰森泰能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

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 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 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水次重组装得批准的情况

汀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 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昭》。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22年12月6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 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 等挂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李婉玲等发行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

价22.83元, 计入股本5.256.212元; 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奎婉玲等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户 民币600 000 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 414 024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 799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名雁支付完毕全等 2022年11日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 现金对价。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其余52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 金人民币118.12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

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

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 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汀西力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通知,精工控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细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B兴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 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之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排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駅计质押数 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l |
|---|------|-------------|--------|---------------------|-------------|----------|--------------|----------------------------|----------------------------|--------------------|----------------------------|---|
| | | | | | | | |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份数量 |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份数量 | 未 质 押 股份 中 限份 股份数量 | 未 原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份数量 | |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203,220,000 | 229,220,000 | 96.69% | 11.39% | 0 | 0 | 0 | 0 | 1 |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0 | 0 | 0 | 0 | 1 |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403,220,000 | 429,220,000 | 79.92% | 21.32% | 0 | 0 | 0 | 0 | 1 |
|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 | | | | | | | | | | | | |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8、日本内心区本比约14.537、月2000以下1800、1400万分。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驾崩(不含半年内驾崩质押股份)的质押数量为0万股。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

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质捆 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结丁捻股质烟融资均为银行贷款 同时均有蒸灾追加其他担促措施, 结丁捻股质烟约完的亚均亚名

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 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 后续如出现平 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撑"铸网—2023"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演练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为贯彻器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关于("铸网—2023"网络安全实网攻防海练总体方案)工作通知指示精神,由工信部主办,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组织开决限的"铸网—2023"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旗统后动(以下简称"旗练"),于2023年9月4日在北京举行元单。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的可靠性,更好地保障智能网联汽车市场创新与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支撑"铸网—2023"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演练事项,体现了"数字风洞"产品体系受到市场认可,有利于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持续形成技术沉淀,加快落实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托宽了数字风洞测试评估的应用场景。
本事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办公地划 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往来函件,法建文书等请邮寄至上述地址。除上述等 更内容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技 容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金文诏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金汶诏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金汶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说明条类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 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化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全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夏银 F高波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高波女士担任本公司 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高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2023年9月5日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 统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5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 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foadshow.sseinfo.com, 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和了,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能指:0551-63737880 联系编集:ylgf@yingflugroup.cn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t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注: 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铝型材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经营快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单位:万吨

2023年9月5日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023年9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用树华先生的书面辞呈。胡树华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

特此公告

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 尽快完成股东代表监事的补洗工作 胡树华先生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 衷心感谢。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树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m)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之日止。高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 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 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

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七)甲方的其他义务 1、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

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 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 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

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9.137.37万元 (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4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对应融资余额66,480万元。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